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6日发出，于2015年7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了《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林章龙监事长、丁毓琨监事、陈利定监事均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因此均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同意将《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